

神通

電信服務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12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4,503,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82,46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港幣**15.27**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4,50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5,605,000**元減少約**4.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182,4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4,154,000**元(經重列)。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之有條件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訂立出售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出售」一節。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24,50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25,306,000**元。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286,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港幣13,000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的75%，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代價港幣14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乃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792	6,229	24,503	25,306
銷售成本		(2,699)	(9,185)	(8,073)	(32,956)
毛利/(損)		7,093	(2,956)	16,430	(7,650)
其他收入	4	7	78	15	93
豁免票面利息	5	19,848	–	19,84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9)	(10,296)	(7,401)	(31,381)
行政開支		(3,532)	(5,285)	(10,574)	(14,198)
經營溢利/(虧損)		20,107	(18,459)	18,318	(53,136)
融資成本	6	(1,106)	(2,545)	(3,765)	(7,638)
稅前溢利/(虧損)		19,001	(21,004)	14,553	(60,7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82)	2,896	(1,670)	8,12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8,619	(18,108)	12,883	(52,64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10	169,664	(203)	169,569	(1,508)
期內溢利/(虧損)	8	188,283	(18,311)	182,452	(54,1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619	(18,108)	12,883	(52,646)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69,649	(203)	169,577	(1,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88,268	(18,311)	182,460	(54,15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	-	-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5	-	(8)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5	-	(8)	-
	188,283	(18,311)	182,452	(54,154)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5.76	(1.53)	15.27	(4.53)
— 攤薄	15.75	不適用	15.20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6	(1.52)	1.08	(4.41)
— 攤薄	1.56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88,283	(18,311)	182,452	(54,1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38	2,406	287	5,0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 差額至損益	(8,127)	—	(8,12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8,089)	2,406	(7,840)	5,0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194	(15,905)	174,612	(49,0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193	(15,905)	174,776	(49,086)
非控股權益	1	—	(164)	—
	180,194	(15,905)	174,612	(49,0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最近期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依據(i)根據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授權本集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一年，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及(ii)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推廣及管理服務	9,792	6,229	24,503	25,306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電子競技平台	-	90	-	286
—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	-	13
	-	90	-	299
	9,792	6,319	24,503	25,605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9	17	119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8	-	68
雜項收入	-	-	-	11
	99	85	119	12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7	78	15	93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92	7	104	32
	99	85	119	125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豁免契據，神州通信投資同意豁免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到期應付利息。就豁免之應付利息為港幣19,848,000元。日後利息根據承兌票據原有條款計算。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1,106	2,545	3,765	7,638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918)	(40)	(3,262)	(544)
遞延稅項	536	2,936	1,592	8,672
	(382)	2,896	(1,670)	8,12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655	9,263	-	-	1,655	9,263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	2,484	-	-	487	2,484
	2,142	11,747	-	-	2,142	11,747
折舊	284	390	-	-	284	3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691	460	-	1	691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68)	-	-	-	(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52	3,842	-	-	352	3,8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0	2,472	21	45	2,071	2,5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254	6	12	218	266
	2,262	2,726	27	57	2,289	2,7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4,921	27,354	-	-	4,921	27,354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9	7,335	-	-	1,449	7,335
	6,370	34,689	-	-	6,370	34,689
折舊	837	853	-	-	837	8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065	1,765	-	84	2,065	1,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68)	-	-	-	(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712	11,482	-	-	1,712	11,482
撥回撇減存貨	-	-	-	(14)	-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34	7,127	85	486	6,719	7,6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	638	25	159	653	797
	7,262	7,765	110	645	7,372	8,410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港幣零元)。



10.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按代價港幣140,000,000元出售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的權益後，終止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計入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3)	-	90	-	299
銷售成本	-	(169)	-	(629)
毛損	-	(79)	-	(330)
其他收入(附註4)	92	7	104	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5)	(35)	(378)
行政開支	(21)	(116)	(103)	(832)
	61	(203)	(34)	(1,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603	-	169,603	-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169,664	(203)	169,569	(1,508)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188,2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列)：虧損港幣**18,311,000**元)及港幣**182,46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虧損港幣**54,154,000**元)，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94,697,017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18,61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列)：虧損港幣**18,108,000**元)及港幣**12,88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重列)：虧損港幣**52,646,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4.20**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港幣**0.01**仙)及每股港幣**14.19**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港幣**0.12**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169,64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港幣**203,000**元)及港幣**169,57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港幣**1,508,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88,268,000**元及港幣**182,46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195,078,898**股及**1,200,085,123**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另加假設於期內就被視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81,881**股及**5,388,106**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18,619,000**元及港幣**12,883,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4.19**仙及每股港幣**14.13**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分別約港幣**169,649,000**元及港幣**169,577,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12.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股份付款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合併儲備	備	備	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43,816)	-	(43,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68	-	(54,154)	(49,086)	-	(49,086)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11,482	-	11,482	-	11,482
—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	-	-	-	(1,781)	1,781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5,068	9,701	(52,373)	(37,604)	-	(37,6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42,779	8,320	14,286	11,531	(1,158,336)	(81,420)	-	(81,42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20,020)	(620)	(220,6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684)	-	182,460	174,776	(164)	174,612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1,712	-	1,712	-	1,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784	784
期內權益變動	-	-	(7,684)	1,712	182,460	176,488	620	177,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779	8,320	4,596	17,000	(1,116,227)	(43,532)	-	(43,532)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內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對會計項目作新的分類，被視為能更恰當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本集團曾低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計入融資成本的承兌票據利息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港幣**1,797,000**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港幣**1,38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計入融資成本的港幣**5,401,000**元以及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港幣**4,283,000**元，惟有關低報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作出更正。因此，已相應重列有關比較數字，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港幣**1,797,000**元及港幣**1,38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港幣**5,401,000**元及港幣**4,283,000**元。上述重列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增加港幣**3,183,000**元及港幣**9,684,000**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¹⁾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7,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25	31,170,000	-	-	-	31,17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75	-	1,000,000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50	-	1,000,000	-	-	1,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1.24	-	6,000,000	-	-	6,000,000
				42,170,000	8,000,000	-	-	50,17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彼截至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